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林业局

文件

陕体办发〔2024〕59号

省体育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
促进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体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

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主管部门，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体育总局等 8 部门《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我们研制了《陕西省促进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更好引导和推动户外运动产业发展。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林业局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促进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体育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林草局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林草局关于印发〈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统筹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和扩大体育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和美好生活向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体育强省建设和健康陕西建设，充分发挥优秀体育文化在户外运动中“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引领作用，以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户外运动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导，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激发户外运动市场活力，释放户外运动消费潜力，

依托关中北山、秦岭、巴山、黄河、渭河、汉江、丹江以及陕北毛乌素沙地“三山四水一沙”，打造户外运动产业的陕西品牌和西部示范，助力乡村振兴，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陕西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全省户外运动有效供给与基本需求全面对接，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依法开放，在创新发展户外运动的平台上推进体旅文商深度融合，打造地域版块特色鲜明和穿越线路魅力突出的陕西户外运动平台架构，紧扣绿色循环发展理念，推动陕北地区打造红色体育旅游线路和沙地时尚运动聚集区，推动陕南地区打造水上和山地户外运动聚集区，推动关中地区打造攀岩、户外拓展、野外露营等特色各异的户外运动聚集区，支持西安建设世界赛事名城。

到 2035 年，具有陕西特色的户外运动品牌影响力更加突出、文化时尚魅力更加鲜明、群众组团参与体验全过程更加安全规范。在陕北，形成以“保卫延安”为主题的红色体育旅游线路群和集单板滑沙、沙坡滑翔伞、沙地汽摩等沙地户外运动为一体的品牌体验区；在陕南，形成以“秦巴汉水”为主题的经典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和探知喀斯特地貌的探洞、天坑、漂流精品线路；在秦巴山脉沿线的县区，形成以登山健身步道为贯穿的绿色健身山地通行网；在关中，形成依托秦岭和关中北山的品牌户外运动露营地、

全国有影响力的经典攀登线路、特色自然岩壁攀登聚集区、山地户外经典线路和青少年户外运动教育示范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环境

1. 推动自然资源依法向户外运动开放。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突破自然资源管控要求和项目准入制度的前提下，支持在有条件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内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开展登山、徒步、越野跑、自行车、攀岩、漂流、定向等户外运动项目。（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区人民政府）

2. 实施自然保护地开放试点。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划分活动区域、设置运动线路、合理控制人数、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依法探索自然保护地开展户外运动赛事活动的有效做法。总结试点经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探索推进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开展户外运动和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区人民政府）

3. 健全户外运动服务保障措施。探索建设安全救援呼叫系统，在户外穿越线路上设置服务驿站、安全屋、应急救援太阳能杆。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面向户外运动俱乐部、服务驿站等不同主体，提供户外运动装备物资精准寄递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4. 搭建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平台。将户外运动产业项目纳入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推动户外运动产业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充分利用各类众创空间为户外运动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创业环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户外运动产学研基地，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完善户外运动项目发展布局

5. 以山为主题开发户外运动线路。结合关中北山“避暑纳凉”的历史传统，特色打造星空营地和周边配套徒步越野环形线路；基于秦巴山区传统文化“蜀道难”，打造连通川陕的户外运动特色线路；发挥秦岭作为中国登山队首攀山峰的纪念作用，依法开发秦岭区域内特色鲜明的山地行走体验线路。（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

6. 以水为主题合理开发亲水户外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破坏生态、不妨碍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江河、湖泊及公园的静水水域，依法依规适度建设健身步道、便民水上运动设施，并设立必要的预警设施和标识。以皮划艇、赛艇、桨板等项目为引领，开展橡皮艇、冲锋舟、龙舟、公开水域游泳等竞赛，在沿岸公路开展自行车、生态跑、健步走、公路滑板等赛事活动，吸引大众参与水岸沿线的各项户外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

7. 以沙为主题发展沙地运动项目。在陕北沙地和大荔沙苑依法依规开展单板滑沙、沙地徒步、沙地越野、火星营地、沙地拉力赛、沙滩排球、沙滩足球等沙地运动项目，适时举办全省沙地户外运动会。（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户外运动设施及配套建设

8. 实施户外运动设施补短板工程。统筹用好多方资金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因地制宜建设山地、水上、冰雪、汽摩、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聚集地，完善停车、供水供电、环卫、通信、应急救援等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完善户外运动设施标识系统，鼓励设置智能管理、应急通讯和应急救援系统和设施。加强户外运动聚集地与交通干线之间的连接。（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大全省步道体系建设力度。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鼓励传统公园增配体育设施。完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建设，配套健身广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公共营地等设施，鼓励进行智慧化建设和改造。结合已有的森林步道、登山步道、健身步道、城乡绿道、公园跑道、防洪道，打造包含历史文化步道、自然景观步道、休闲健康步道等在内的全省步道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10. 充分利用土地闲置资源开发户外运动产业。深度挖掘户外山地闲置资源，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边远山地等，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登山道、徒步道、骑行道等山地户外运动场地及相关服务设施。鼓励开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户外运动产业。（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11. 支持户外休闲露营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环城游憩带、郊野公园、体育公园等，在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划出露营休闲功能区。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引导道路、水电、排污等设施向露营场地延伸，并在周边建设加油站、充电桩、停车场、城市观景平台等配套设施，形成露营旅游休闲精品线路，满足群众节假日休闲露营需求。落实汽车自驾运动营地体育行业标准，完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综合服务，配套做好北京至乌鲁木齐陕西段汽车自驾路线的营地设施建设。到 2030 年，全省建设各类户外运动营地 500 个。（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区人民政府）

（四）丰富户外运动产品供给

12. 创办自主品牌赛事活动。加快发展自主创新品牌的户外运动赛事、主题休闲体验和节庆户外活动体系，鼓励结合陕西自然、人文特色资源，培育户外运动赛事与节庆活动，探索打造一批全国有影响的赛事活动。结合我省特色自然资源，大力创办自

主品牌的登山、徒步、攀岩、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越野跑、水上运动项目比赛，如全省登山旅行排名赛、越野跑分站赛、自然岩壁攀登公开赛、山地户外多项极限赛、徒步露营难度积分赛、野外生存挑战赛、山地自行车森林越野赛、沿黄公路自行车赛、陕西十大湖泊多项赛、沙地执杖徒步赛等。（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13. 创新举办大型户外主题体验休闲活动。针对专项爱好社群，加强创意策划，聚焦主题，举办户外体验休闲活动，如户外摄影露营采风主题节、户外田园乡村美食大集、户外亲子夏令营以及将音乐节和健身聚会结合起来的户外健身音乐节等。充分挖掘存量冰雪运动设施的可开发空间，探索举办体旅文商深度融合的冰雪节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14. 丰富城市户外运动体验产品。支持室内攀岩馆、室内滑冰馆、室内潜水馆、室内滑雪场等开发户外运动室内培训和体验产品。支持城市综合体充分利用立体空间开办户外运动体验项目，形成观赏与体验相互促进的购物游览新景观。（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五）释放户外运动消费潜力

15. 完善户外运动消费政策。发挥国家和全省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作用，将户外运动消费作为促进体育消费的优先内容。鼓励发放体育消费券的城市将户外运动消费纳入重点开发

范围。引导和支持各市依托各自户外运动资源开展体旅文商深度融合的消费季、消费月活动，营造户外运动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人民政府）

16. 培育户外运动市场主体。支持户外运动头部企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中小微户外运动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推进各级户外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建设，完善户外运动项目标准规范，充分发挥各类户外运动市场主体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人民政府）

17. 加强户外运动公益性指导和开放。鼓励和支持各类户外运动经营场所设立公益开放时段，面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其开放补贴纳入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资金管理范围。结合户外运动赛事活动，鼓励和支持协会、俱乐部开展户外运动技能公益培训与指导。支持校企合作开发覆盖全年龄段的户外运动技能培训课程，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创新户外运动技能普及推广手段，培育、扩大户外运动参与人群。（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六）强化户外运动服务保障

18. 完善户外运动安全救援机制。充分利用智能定位装备、无人机救援等技术手段，支持开发野外卫星跟踪定位产品和户外运动应急救援响应平台。建设政府主导、社会团体参与的应急救

援体系，常态化开展应急培训、预警防控、救援演练。支持经过专业培训的户外运动志愿者组建救援团队，在当地户外运动协会登记备案加入应急救援响应体系。健全户外运动救援无线电通信系统建设，提高户外救援指挥能力，制定户外运动救援地方标准，增强户外运动救援各方协同力和聚合力。（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人民政府）

19. 建立户外运动专业培训体系。制定户外运动培训地方标准，支持取得专业资质的户外运动讲师在全省性行业协会登记备案，建立全省户外运动讲师库。结合当地户外运动设施，定期开展公益性和专业资质拓展的教学活动，不断提高户外运动讲师教学能力。（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0. 提升户外运动科技应用水平。支持人工智能在户外运动场景中的应用，探索个性化匹配穿越、骑行、徒步、自驾运动游等线路。打造户外运动智能化、个性化消费场景，推动赛事活动模式创新、技术变革、效率提升。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为户外运动及赛事活动提供特殊视角和效果的画面镜头，增强信息量，营造沉浸式体验氛围。（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体育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

等部门沟通。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扶持、资源对接、项目落地、信息公开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建立“一站式”服务保障机制，优化赛事活动所涉的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安保等行政审批流程。

（二）加大政策支持。推动落实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用地、建设、税费等各类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通过税收减免、专项财政补贴、体育保险等政策，激励国际国内体育人才、企业、赛事、协会组织落地陕西，共同打造“一带一路”体育资源聚集高地。通过专项资金、信贷支持、体育基金等方式扶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壮大。设立陕西省体育产业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支持体育产业“政银企”对接，为体育企业提供综合性招商和融资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其纳入支持范围，对申请贷款的企业进行资信调查，为运营情况好、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提供担保。以“核心企业 1+N”或者“体育企业 N+N”模式，搭建体育产业链金融平台，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体育融资新模式。

（三）保障体育用地需求。户外运动设施建设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涉及空间的主要内容统筹纳入详细规划，需要独立占地的公共和经营性营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设施建设要远离洪涝、山洪、地

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引导户外运动资源优势地区面向户外运动从业机构优先保障户外运动产业用地，完善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新方式。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应。

（四）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透明规范、平等竞争、运行有序的户外运动市场环境。落实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标准，不逾越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强化对户外运动产品质量监测及日常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为基础，逐步完善户外运动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将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成效作为全民健身活力城市指数的重要评价指标，建立户外运动产业监测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户外运动宣传活动，通过报纸、电视、微博等全媒体方式加大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的宣传力度，传播户外运动理念，倡导积极健康、低碳环保的户外运动生活方式，培育户外运动文化，彰显户外运动价值，形成有利于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抄送：各市区人民政府。

陕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
